证券代码:000065 证券简称:北方国际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2014】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北方国际	股票代码	000065
变更后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杜晓东	罗乐	
电话	010-68137579	010-68137579	
传真	010-83528922	010-83528922	
电子信箱	bfjg@norinco-intl.com	bfjg@norinco-intl.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股票简称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346,858,134.23	798,058,575.36	68.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0,475,266.95	27,937,372.67	44.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0,454,846.93	27,919,076.74	44.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66,967,458.58	178,456,029.70	-305.6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1	45.4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1	45.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5%	4.19%	0.7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206,127,833.40	3,982,520,674.02	5.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23,416,779.14	799,905,222.00	2.94%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0,773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中国万宝工程公司	国有法人	54.41%	137,883,969	0	
西安北方惠安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12%	18,053,042	0	
汇添富基金-工商银行-华融信托-添富6号权益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5%	6,456,778	0	
财通基金公司-兴业-新安5号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7%	6,003,755	0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智慧金5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3%	3,630,528	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金-云信私募工场之杠杆精灵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5%	1,908,000	0	
蔡成玉	境内自然人	0.75%	1,890,548	0	
王健	境内自然人	0.65%	1,644,000	0	
黄秀莲	境内自然人	0.62%	1,560,000	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金丝猴证券投资,瑞园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8%	969,989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万宝工程公司为中国北方工业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和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分别持有中国北方工业公司50%的股权。公司第二大股东西安北方惠安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未知前3-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前3-10名股东是否为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4年上半年,公司不断深化国际工程市场多元化战略,高度重视国际工程新市场开发与巩固工作,同时加大传统市场的开发力度,巩固在重点传统市场优势领域的领先地位,努力营造新市场不断增加,传统市场日益巩固的良好局面。房地产业务方面,南沙境界项目按计划推进,启动了项目后评估工作;北方中惠项目收尾工作进展顺利。国内工程方面,逐步夯实土建基础能力,成立北方国际北京工程建设分公司。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无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第一百四十三条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召集人1人,监事会召集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召集人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三条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8		
9	第一百五十五条(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2.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剩余的税后净利润)为正值(按母公司报表口径),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外部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5000万元;或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3.现金分红比例和期间间隔: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股利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4.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情况下,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时,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根据年度盈利情况和现金流状况,在保证现金分红、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采取股票股利分配方式。股票股利分配可以单独实施,也可以结合现金分红同时实施。 (三)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应当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认真研究和充分论证,其体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董事会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利润分配政策或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和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2.公司因不能满足现金分配的条件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四)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第一百五十五条(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2.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剩余的税后净利润)为正值(按母公司报表口径),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外部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5000万元;或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3.现金分红比例和期间间隔: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股利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4.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时,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时,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根据年度盈利情况和现金流状况,在保证现金分红、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采取股票股利分配方式。股票股利分配可以单独实施,也可以结合现金分红同时实施。 (三)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应当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认真研究和充分论证,其体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董事会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利润分配政策或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和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2.公司因不能满足现金分配的条件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四)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10	第一百九十四条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公司登记机关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四条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相关公司登记机关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证券简称:北方国际 证券代码:000065 公告编号:2014-032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北方工程刚果(金)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
● 投资金额和比例:公司以现金出资50万美元,持有其100%股权。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拓展国际工程业务,做好刚果(金)市场的开发和项目执行工作,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在刚果(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北方工程刚果(金)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万美元,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4年8月27日,公司五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北方工程刚果(金)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此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北方工程刚果(金)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及有权部门审批、注册事宜。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注册名称:北方工程刚果(金)股份有限公司(拟定)
NORTH ENGINEERING (R.D.C.) S.A.S
2.注册资本:50万美元;
3.股权结构及出资金额: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出资50万美元,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
4.注册地:刚果(金)里卡希市;Likasi, R.D.C.
5.公司法人代表:申钧;
6.经营范围:执行刚果(金)相关项目,保证经营资金的正常往来;积极开拓在刚果(金)境内的国际工程承包市场,执行工程项目;开展与刚果(金)有关政府部门和当地企业的经贸合作;
四、对外投资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在刚果(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北方工程刚果(金)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万美元,公司以现金出资50万美元,持有其100%股权。该出资金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0.38%。
五、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安排
自有资金。
2.对外投资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北方工程刚果(金)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是实现可持续发展战略的需要,将进一步拓宽经营规模,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积极影响,对公司当期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北方工程刚果(金)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主要为拓展公司海外市场,提升公司国际工程承包业务竞争力。
七、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五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决议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0065 证券简称:北方国际 公告编号:2014-036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与北方万邦物流有限公司签署货物运输委托代理合同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2014年8月27日,北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国际”或“公司”))与北方万邦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邦物流”)在北京签署《货物运输委托代理合同》(以下简称“代理协议”),北方国际委托万邦物流公司代理运输公司国际工程项目项下出口货物,包括地铁设备、车辆及备件等,运输代理费用约为580万元人民币。
2. 万邦物流公司是中国北方工业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中国北方工业公司是北方国际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此项关联交易无须获得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经过事前认可,对公司与北方万邦物流有限公司签署货物运输委托代理合同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我们认为公司与北方万邦物流有限公司的货物运输委托代理合同的签署、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我们认为公司与北方万邦物流有限公司签署货物运输委托代理合同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及同业竞争的情形。
三、董事会表决情况
2014年8月27日,本公司五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9名董事成员中,同意6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关联董事王一彤、李建民、刘三华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获得董事会通过。此项关联交易无须获得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北方万邦物流有限公司,成立日期1991年,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甲7号,注册资本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刘洁夫。
经营范围:国际流通物流业务。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中国北方工业公司全资子公司北方工业科技有限公司及万邦航运有限公司(香港)分别持有北方万邦物流有限公司51%和49%的股份。
2.关联方关系
中国北方工业公司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万邦物流公司是中国北方工业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五、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北方国际委托万邦物流公司代理运输公司国际工程项目项下出口货物,包括地铁设备、车辆及备件等,6批次的货物运输总费用为580万元人民币。
六、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关联交易的任何一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另一方利益。
价格由交易双方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
七、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签署方: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与北方万邦物流有限公司。
2.协议签署日期:2014年 8月27日
3.协议金额:运输代理费用为580万元人民币。
4.运费支付:每批货物从中国港口运抵项目现场所发生的费用按本协议确定的运价结算。每批货物运抵项目现场后,公司在收到万邦物流提供的该批货物运费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21个工作日内,将该批货物运费支付至万邦物流指定银行帐号。
5.协议的有效期限:协议有效期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协议项下所有货物发运完毕止。
5.协议的生效:代理协议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及北方国际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生效。
八、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的,协议签署遵循了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形成影响。
九、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1236.60万元人民币。
十、备查文件
1.《货物运输委托代理合同》;
2.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3.公司五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决议;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简称:北方国际 证券代码:000065 公告编号:2014-037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公司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责任。
一、会议审议情况
为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高管理运营效率,经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五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注销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怀柔分公司(以下简称“怀柔分公司”)。
二、分公司工商注册及财务情况
怀柔分公司成立于2000年12月9日,为执行北京北方职工培训中心综合办公楼施工总承包项目。
截止2014年6月30日,怀柔分公司的营业收入为31,601,604.119元,总负债为86,223.50元,净利润为-9,168,257.69元。
三、注销分公司的原因和对公司的影响
2011年12月15日北京北方职工培训中心综合办公楼施工项目正式验收完成,并完成项目所有税务清缴工作。由于公司在怀柔区无后续项目,拟注销怀柔分公司。注销后,分公司的拟战已式总计入公司报表以及资产及债权债务全部转入公司,注销分公司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五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决议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27日

证券简称:北方国际 证券代码:000065 公告编号:2014-038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五届十八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责任。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五届十八次监事会决议通知于2014年8月17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14年8月27日在北京举行,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2人,李柏森监事委托李京涛监事投票表决。李京涛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参会监事审议:
1.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有效期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三)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五届二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2014年8月29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即12.41元/股。
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股票在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复后,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的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中国万宝接受公司根据价结果所确定的最终发行价格参与认购且不参与竞价。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四)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64,464,141股。在上述范围内,公司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五)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万宝在内的不超过10家特定对象。除中国万宝以外的其他发行对象为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合法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股票。中国万宝承诺以现金方式并且与其他认购对象相同的价格认购,认购数量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35.12%。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六)限售期
中国万宝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特定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七)本次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八)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九)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0,000万元(包括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募投项目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老挝南湃水电站BOT项目	56,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24,000.00
合 计		80,000.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解决。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十)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3.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与中国万宝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会议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2014年——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简称:北方国际 证券代码:000065 公告编号:2014-039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五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责任。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五届二十七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4年8月18日【20】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14年8月27日以现场会议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到会董事7名,实际到会董事7名,李建民董事委托刘三华董事投票表决,邹晓董事委托王粤涛董事投票表决。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全体参会董事审议:
1.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就是否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进行逐项核对和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中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2.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关联董事王一彤、李建民、刘三华回避表决。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有效期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三)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五届二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2014年8月29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即12.41元/股。
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股票在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复后,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的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中国万宝接受公司根据价结果所确定的最终发行价格参与认购且不参与竞价。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四)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64,464,141股。在上述范围内,公司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五)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万宝在内的不超过10家特定对象。除中国万宝以外的其他发行对象为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合法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股票。中国万宝承诺以现金方式并且与其他认购对象相同的价格认购,认购数量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35.12%。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六)限售期
中国万宝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特定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七)本次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八)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九)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0,000万元(包括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募投项目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老挝南湃水电站BOT项目	56,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24,000.00
合 计		80,000.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解决。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十)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3.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五届二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在审议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全部回避表决,过程公开、公平、合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3.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前景良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有助于公司实现长远发展战略。4.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应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证券简称:北方国际 证券代码:000065 公告编号:2014-040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五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责任。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五届二十六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4年8月20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14年8月27日在北京举行,应到董事3人,实到董事2人,李柏森董事委托李京涛监事投票表决。李京涛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参会董事审议:
1.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有效期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三)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五届二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2014年8月29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即12.41元/股。
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股票在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复后,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的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中国万宝接受公司根据价结果所确定的最终发行价格参与认购且不参与竞价。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四)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64,464,141股。在上述范围内,公司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五)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